

新北市平溪區平溪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226001新北市平溪區平溪街56號

承辦人：黃裕斌

電話：(02)24951038 分機202

傳真：(02)24952122

電子信箱：AE6727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平溪小教字第11177364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12000277_111D2000091-01.pdf、1112000277_111D2000092-01.pdf)

主旨：轉撥貴校辦理「111年度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媒體素養實作工作坊實施計畫」所需經費，請於文到3日內免備文製據憑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2月8日新北教秘字第11123517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經費支用說明如下：

(一)鐘點費之授課時間為每節50分鐘；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。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減半。

(二)茶水費請本摺節原則，核實支付。

三、有關收款收據抬頭，請開立「新北市平溪區平溪國民小學」，子目代號：「L7156H」，相關原始憑證由各校自行留存，免送本校。

四、本案各校補助經費賸餘款，不論金額大小均須繳回，請將收支結算表一式1份及繳入之付款憑單影本1份，於112年1月19日前免備文寄送平溪國小俾利辦理核結。

(一)匯款帳戶：

- 1、銀行戶名：新北市平溪區平溪國民小學。
- 2、銀行別：平溪區農會本會。
- 3、銀行代號：7970014。
- 4、帳號：79701040941665。

(二)收支結算表及繳款資料影本郵寄地址：

- 1、學校地址：226001新北市平溪區平溪街56號。
- 2、收件人：教導處黃裕斌主任。

五、檢附說明一函文及經費概算表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、新北市萬里區大坪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土城區清水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豐年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育林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